

# 解決地方財政問題的關鍵在於建立共識

曾巨威

近年來，由於地方財政收支惡化程度日趨嚴重，省政府及各縣市政府皆有財源短缺的現象。這個問題雖然長久以來一直受到社會各界的重視，其間政府亦曾數次將其列為行政改革會議的討論議題，然皆因問題的錯綜複雜而未能有具體有效的解決辦法。

如今，由於政治結構轉變，有關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與財源分配之爭議，又再度成為地方政府與民意機關普遍關切的課題，而中央與地方間的衝突，因社會條件與政治環境的變遷亦益形尖銳。因此，地方財政問題的解決已成為當前從事稅制改革最刻不容緩的工作之一。

惟每次談及地方財政問題，社會相關各界總是意見分歧、爭議不休，始終無法尋得一為大家接受的合理解決辦法。其實，造成這種結果的主要原因乃是由於社會對於改革的共識尚未建立所致，而欲突破此項障礙，下列幾項觀念的澄清實為關鍵所在。

## (一) 自足與自主的差異

地方政府能夠自給自足，固為一最理想的狀況。但是，財政自主性的提高並非以自足為唯一要件。由於受限於自然或人文條件的不同，許多縣市根本無法自給自足。若強欲以此為爭取自主性提高的標準，只有徒增解決問題的困

擾。

## (二) 獨立與相依的謬誤

中央與地方的關係並非對立而為一體，地方不宜以獨立為訴求，而應以中央與地方以及各地方間相互依存的事實為重。我國自解嚴後，地方意識抬頭，要求財政自主呼聲日高。不但地方對中央常作漫無目的的抗爭，地方間更因利害條件相異而衝突不斷。地方已儼然獨立的姿態，完全忽略了生死與共的依存關係。

## (三) 獨斷與民主的分別

地方財政問題的本質無非是各級政府間如何分配整個公共部門資源的問題。其間，自然涉及各不同區域的利益衝突；意見亦必不一致。現時的政治環境，中央政府為能求得一較為多數地方接納的解決辦法，必不能再如往昔獨斷決定財政收支劃分法或補助款的分配等事項。唯有讓各地方政府在事前有充分參與的權利，才能折衝協調各方利益而擬訂出一套較妥善的方案。

## (四) 權利與責任的相連

權利的享受與責任的負擔為一體的兩面。不論是享利而不負責或負責而不享利，皆為一種權責規劃的失衡，更是一種不公。各級政府間對於權限的爭取固不遺餘力，但對於因而隨至